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34號

原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彥宏

訴訟代理人 方俐雯

被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8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支付月利率1.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【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0052號卷(下稱司促卷)第7頁】，嗣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,850元，

01 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2 之利息。」（見司促卷第51頁），核屬更正法律上陳述，非
03 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先予敘明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6 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101年8月7日簽訂「是方電訊網際網
09 路接取服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」、「是方電訊網際網路接取
10 服務租用契約書(條款)」(下合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被告
11 向原告申請租用網際網路接取服務，月租費為8,925元。詎
12 被告未依約繳納109年8月及9月之電信服務帳款，共計1萬7,
13 850元(計算式：8,925元 $\times$ 2=1萬7,850元)，經原告以書面
14 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15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,850元，及自支付命
16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
18 陳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電子發票
20 證明聯、內湖郵局第877號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
21 證(見司促卷第11至21頁)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
22 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
23 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
24 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
25 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26 付1萬7,8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8日(見
27 司促卷第5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2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3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3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
01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2 免為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4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9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1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1 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蘇炫綺

14 計 算 書

1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7 合 計	1,000元	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27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28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29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3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